

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

建工部发[2020]6号

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学部“创新型拔尖人才”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中心)、研究所, 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, 土木水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:

为推动大连理工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, 全方位培养工程建设领域创新型科技人才, 学部推行“创新型拔尖人才”培养计划。本计划的实施将拓宽本科生导师制内涵, 提升本科生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, 有效融合本科和研究生培养体系, 优化推免本科生在导师指导下的课程选择和学业规划。为保障计划的顺利运行, 特制定《建设工程学部“创新型拔尖人才”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, 现予印发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: 建设工程学部“创新型拔尖人才”培养计划实施办法(含附件)

